附件1

关于修订《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现对《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以下简称“《意见》”）作出如下修订：

将《意见》附件《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2017-2020年）第二部分重点任务（三）8“建立日常执法检查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对拒不履职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视情节予以曝光、通报批评、依规处罚。”修改为“建立日常执法检查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对拒不履职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视情节予以曝光、依规处罚。”

特此通知。